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补助设备购置、补助设施建设、补助利用数量”的形式，对参与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的项目主体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民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涉农公司等。

1.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的专用设备购置、收储点库棚和加工利用厂房建设补贴额度不超过30%(国家级脱贫县不超过4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已享受农机补贴等其他财政补贴的不再享受项目补贴，不能叠加补贴。单个项目主体所获补助，不超过年秸秆利用量(吨)(设计利用量)的500倍。

2.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对设备购置、厂房和收储点库棚建设投资的补贴不超过80%。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享受项目补贴的设施设备、厂房租赁或委托给第三方使用经营的，须签订合同，且年保底分红应不低于项目补贴的2.5%。

3.秸秆还田补贴40元/亩，秸秆综合利用量补贴150元/吨。

4.申请补贴时,应提供秸秆专用设备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收储库棚或加工利用厂房等固定设施建设的应提供第三方审核报告。秸秆还田补贴和秸秆利用量补贴按照当地财政报账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县20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

施主体承诺书(参考样式)

农业农村局：

通过公开遴选，我方 被正式确定为××县202×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主体。为保证项目持续良好运行，按时保质完成建设项目任务，我方郑重承诺：

1.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导致项目不可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等情形外，我方绝不随意退出、变更项目任务或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2.应购置合格合规的新设备，确保设备100%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且针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适用性强。设备采购应符合相关程序，购置手续完善，票据齐全完整。

3.申请本项目资金补贴的秸秆项目专用设施设备未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或其他中省项目资金补贴。

4.项目补贴修建的厂房、库棚等设施，建设用地的环评、用地证明等资料和手续齐全；电力基础设施应配套完善。如因上述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导致在202×年××月××日未完成项目，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所有补贴。

5.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郑重承诺在202×年××月××日完成项目任务(见附件),如未按进度实施，则未实施部分不享受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后，我方将如实提供项目所涉及财务票据、台账、第三方资产评估或审核报告、报表、影像等资料，配合贵局做好验收工作。

7.我方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所有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如因诚信、审计等因素导致需收回财政资金，我方自愿退回所有已补贴的财政资金，并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包括被贵局拉入市、县级项目实施主体黑名单),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入成本。如给贵局造成任何损失，贵局均可向我方追偿。

特此承诺。

附件：项目补助内容和任务清单

承诺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